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0.7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盧金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蔡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茹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股份之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5C. 「動議倘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6)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